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開曼法律顧問」或「邁普達」	指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涉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達」或「信達國際融資」或「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編纂]」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編纂]」	指	聖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福緣BVI、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於2019年12月首次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明BVI」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顧問」	指	廣東廣悅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指定銀行」	指	[編纂]在[編纂]下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晟香港」	指	東晟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將導致香港正常業務經營中斷的極端情況或事件，而香港政府或會就此根據香港勞工處不時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作出宣佈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	指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為 [編纂] 目的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福緣BVI」	指	福緣正德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堅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福緣正德」	指	廣東福緣正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編纂] 」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東聖火」	指	廣東聖火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聖火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聖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聖火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4月1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龍巒」	指	廣東龍巒數字營銷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全橙樂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青松」	指	廣東青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4A」	指	廣州市廣告行業協會廣州4A整合營銷傳播委員會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聖火創意」	指	廣東聖火數字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聖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火互聯」	指	廣東聖火數智互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聖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慧聚BVI」	指	慧聚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編纂]而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
「一物一碼數據」	指	一物一碼數據(廣州)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火哥娛樂(廣州)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羅智勇先生」	指	羅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羅新燕女士的胞兄及鍾堅先生的妻舅
「曾先生」	指	曾光群先生，緊接重組前為[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鍾堅先生」	指	鍾堅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之一、羅新燕女士的配偶及羅智勇先生的妹夫
「羅新燕女士」	指	羅新燕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羅智勇先生的胞妹及鍾堅先生的配偶
「王歡女士」	指	王歡女士，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鍾小建女士」	指	鍾小建女士，執行董事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中小企出售現有股份或私募新股的股份轉讓平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編纂]擔任本公司涉及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聖火」	指	上海聖火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蓮BVI」	指	勝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連同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夏紅BVI」	指	夏紅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燮恒香港」	指	燮恒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
「秀飛BVI」	指	秀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秀飛投資」	指	廣州秀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秀飛(上海)」	指	秀飛(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

- 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文件內載列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
-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金額總計及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